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查询结果显示,除下列 8 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1	时仁帅	2022/6/24 至 2022/7/07	0.00	550,000.00
2	马能权	2022/6/20 至 2022/9/14	45,800.00	44,000.00
3	李庆明	2022/4/20 至 2022/6/24	1,000.00	2,000.00
4	唐志刚	2022/4/25 至 2022/5/11	1,500.00	1,500.00
5	徐学海	2022/5/11 至 2022/6/20	0.00	1,480,000.00
6	傅颖	2022/7/22 至 2022/7/22	0.00	52,900.00
7	邱文渊	2022/7/04 至 2022/7/07	0.00	2,766,100.00
8	郑宏刚	2022/4/25 至 2022/5/25	300.00	300.00

经公司内部核查和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在制订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

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核查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